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证券代码：00061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一七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

你公司于 6 月 27 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 64,364,404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9,547.45 万元用于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通过合慧伟业和天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103,364,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你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适用）。此外，各方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请就相关各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天池铝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成矿业，天成矿业为天池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天池矿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池集团，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和天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长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天首资本，天首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邱士杰。

根据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与赵长寿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函》，天首资本与邱士杰出具的《关于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函》，并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天首资本、天池铝业、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股权结构的公开查询，查阅天首资本2016年及2017年5月财务报表等，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天成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与天首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天成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与天首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法律顾问意见：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天首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请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影响，若存在影响，请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9,547.45万元，用于收购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在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独立实施，互不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为生效条件。因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其是否成功实施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其是否成功实施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

(3)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预期或发行失败，你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及后续的偿还安排。

公司回复：

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天首发展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普通合伙人为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天首发展，出资 4.99 亿元；有限合伙人之二为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天首发展、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日信投资拟出资 8 亿元认购天首发展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LP 份额。有限合伙人天首发展承诺：在日信投资投资完成日（以日信投资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日）后 12 个月内以其经营所得及通过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方式所筹集的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前述期限经各方同意，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与日信投资积极协商，将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吉林天首的合伙企份额期限适当延长，但最长仍不超过 24 个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 24 个月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如下：1) 上市公司取得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低成本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2) 根据天首发展、日信投资、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签署《担保协议书》，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对天首发展回购日信投资所持有的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

支付等全部范围), 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将使用天池铝业未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分红逐步偿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通过外部资金提供方取得的资金。

2、报告书显示, 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你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请你公司核实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资料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要求。若不符合, 请你公司及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就补充更正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 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 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已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资料并补充更新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